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知识产权保护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被保险人拥有唯一所有权的保险财产,在受到损失的情况下,被保险人对其拥有完全的所有权,并保留全部受损保险财产或其部件、组件或其他相关设备的控制及所有权。

被保险人拥有或者/及其他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受损财产,未经被保险人事先同意,不得做出售处理。如果做出售处理,而被保险人认为应在出售前去除该受损财产的品牌和商标,则相关去除费用由保险人承担。

被保险人也可以选择监督下销毁受损财产,则该受损财产应视为没有残值和遭受全损。

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